

上海市长宁区城管执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进行编制。涵盖内容包括：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内所涉及的数据统计时段，起始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始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为引领，结合本单位《上海市长宁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形成依法合规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及时、有效。

（一）主动公开方面

我局建立了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积极拓宽普法渠道，活跃宣传形式，按时发布如：机构职能信息、规划信息、处罚强制信息、财政预决算信息等政府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我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规范工作流程，每个信息公开申请都由业务科室提出初审意见、案件审理科和办公室复审，分管领导确认，主要领导终审，依法依规进行答复。2024 年，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 1 件，咨询 1 件，主动公开 1 件，当事人撤销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维护和更新，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发布工作。2024 年，我局制发公文 18 件，按要求完成公文属性认定和分类，除一件请示公文外，其余均主动公开，并做到全量备案。

（四）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定期在城市管理栏目公开行政检查类信息，加强网站管理维护，全年累计在网站发送各类信息 100 余篇。同时，我局利用政务微信等政务新媒体充分拓展政务公开及宣传渠道，我局累计“上海长宁城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近 220 余篇，市城管执法局网站发布我局报道信息近 20 余篇。

（五）监督保障方面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为主管领导，设置一名政务公开分管领导，政务公开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牵头，案件审理科重点配合，其他科室、中队共同参与。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专栏信息，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形式发布最新工作动态。局各层面积极参

加区政府组织的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并定期组织专题会议，同时利用每周例会、队长例会、法制会议等契机，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1	1	0	0	0	0	2
	(七) 总计		3	1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专业性不足。随着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标准的逐年提高，以及工作流程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还不够深入，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有待进一步拓宽。

二是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指导薄弱。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后，执法重心下移，政务公开工作也向基层延伸。但目前对街镇、园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不足，特别是在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处理上，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三是政务公开服务方式单一。在政务公开服务中，没有充分结合社区和居民的实际需求，服务方式较为单一，缺乏有效倾听群众意见和吸纳民智的途径。在城管服务过程中，柔性管理的意识和方法有待加强，还需进一步争取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政务公开专业水平。通过在全员培训、专项培训过程中增加相关案例学习，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拓宽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结合本单位职能职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是强化基层公开工作指导。针对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后基层政务公开工作需求，加强对街镇、园区等基层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培训，特别是依申请公开事项的处理，促进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的形成和发展。

三是优化政务公开服务方式。充分利用社区工作室等现有平台，通过“线上城管社区工作室”等形式，主动倾听群众意见，积极吸纳民智。在日常服务中全面贯彻人民民主原则，根据社区和居民的不同需求，不断优化服务流程和提升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今年，我局按照《2024 年长宁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4 年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开放月期间，以“凝心聚力成长路·匠心绣城惠民生”为主题，开展了展示，普法，宣传，服务为一体的系列活动。主会场设于虹桥公园，各街镇中队设立分会场进行联动，活动累计吸引近千人参与。同时，我局还积极拓展政务公开工作渠道，结合普法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市局、区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以案释法”案例，打造以案释法普法宣传品牌。制发普法宣传折页，派发普法宣传品，探索运用执法视频记录仪素材开展专题报道。

2024 年我局未发生信息公开申请收费情况。